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规〔2025〕1号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七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政府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2019年第712号令）、《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12号）、《中共钦州市委员会、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发〔2018〕17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钦北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必须遵守本办法。国家、自治区、市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建设管理的法人实体或政府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资金（资产）”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建设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各类专项建设资金；
- （三）政府性基金、融资资金（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四) 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其他政府资金;

(五)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含医院、学校)的自有资金及其他需要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六) 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五条 明确政府投资范围和边界。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以下基本建设项目:

(一) 党政机关公务及业务技术用房等建设项目;

(二) 水利、农业、林业、牧业、交通、市政、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四) 民生发展、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类基本建设项目。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局是区本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建立、投资项目审批、项目超概算调整审批、招投标事项监督、项目建设全过程、项目后评价等综合监督管理;各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应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 and 上级资金支持投向等规定。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

目储备库，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区发展改革局审核筛选并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后，由区发展改革局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入库。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机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遵循集中资金办大事、办急事的原则，资金向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民生项目、急需工程等倾斜。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年度投资总规模应当与财政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严格审批制度。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前期工作，项目单位必须依序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工作。对区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未出具资金来源证明意见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局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审批；未经区发展改革局或其他审批职能权限部门审批到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深度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进行控制价评审、采购备案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审批必须提供项目建议书申请报告以及按相关规定提供的其他必须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业主应向区发展改革局申请报批由具有相应资信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供可研审批的请示、建设用地预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及按相关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必备材料。

第十四条 总投资不满 400 万元的项目，立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合并审批项目需提供立项申请报告以及按相关规定需提供的其他必备材料，概算审查仍按相关程序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代理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总概算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区属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享有审批职能的部门审批，总投资概算由项目业主委托具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经审核后出具批复意见。项目业主报批总投资概算时应提供总投资概算请示文件，投资概算表，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和按相关规定需提供的其他必备材料。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以及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应当遵循国家和地方有

关建设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应该依照国家、自治区、市和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类和服务类的项目，各采购单位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实行框架协议、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不得在合同之外另行订立与招投标文件或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工程报监报建手续，并在具备相关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确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的，应严格按照工程变更有关规定办理，严禁对政府投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局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合同约定实行国库集中

支付管理规定拨付项目工程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建设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在线平台每月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六条 工程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一）工程变更的条件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后，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业主报项目监管部门（或原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单位）进行工程变更：

1.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勘察、设计存在缺陷或漏项，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的；

3.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4.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5.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二）工程变更的程序

1.因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

行重大调整导致施工图变更的，须向项目监管部门（或原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项目业主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可邀请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项目监管部门（或原审查备案单位）备案方可实施；

2.总投资不满 200 万元的项目，按合同中标价变更总额 10 万元以上的；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项目，按合同中标价变更 10%以上或总额 20 万元以上的；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合同中标价变更 5%以上或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须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出变更申请并作出详细说明，由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如涉及基础或主体结构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须先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批复。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交付使用和报区公共投资结算中心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和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具体的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办法、竣工验收组织方式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投资决算后还有资金结余的，区财政局按规定时限将结余资金收回国库。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并在项目竣工验收

后六个月内，向区档案局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区发展改革局应会同区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审计、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质量、投资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后评价，以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第三十条 建立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参与企业诚信管理制度。由区发展改革局依法依规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进行信用监管，并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部门认定后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进行共享公示，强化企业诚信监管。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局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策划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决算、资产移交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及市重大项目等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财务活动、预算绩效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综合管廊、燃气管道等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监管。

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水利局负责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农业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区公共投资结算中心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审核。

第三十九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的；

（三）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五）转移、侵占或挪用建设资金的；

（六）在工程变更和签证等涉及工程造价的业务活动中弄虚作

假，不履行职责的；

（七）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八）项目业主不配合审计，拒绝、拖延提供审计所需真实、完整资料，阻挠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拒绝、拖延执行审计决定，推诿、敷衍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的；

（九）建设单位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未及时提供财审所需关键、真实、完整资料，影响项目评审进度的。

第四十一条 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规审批；

（二）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三）未按规定拨付资金，以及截留、侵占、挪用资金；

（四）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在编制、评估、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对项目概（预）算、结算、招投标控制价编审时，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参建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情节严重的，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项目参与建设相关单位以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凡本办法及附件《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未涉及的事项，均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2020 年 6 月 1 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办法》（北政办规〔2020〕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二条所称的钦北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交通道路、水电、农田水利等专业建设项目及涉及乡村振兴有关项目，以上项目区本级其他文件有另行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规定为准。国家、自治区、市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会同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钦北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规划提出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衔接论证，保证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方向且建设布局合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展需要适时推进相关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原则上政府投资项目的年度建设安排应主要选择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建设

条件基本具备的储备项目。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应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发展需要、年度政府投资财政预算规模以及项目储备等情况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年度计划项目应明确投资总规模、安排原则、重点方向等，并应按照梯队推进原则统筹兼顾安排续建、新开工、前期预备等项目。

年度投资计划在当年年初或上年年末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对未列入计划或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但确实需要尽快建设的项目，应当充分论证并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建设。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中心工作、政府财力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并按有关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总投资不满 400 万元、技术不复杂且不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可由项目业主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委托具备相应资信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格式、内容、深度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业主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审批。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的第三方工

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论证，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且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

第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格式、内容、深度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研究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拟定具体的招标范围及采用的招标方式，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行业部门的许可、审查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业主按照规定程序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要件（包括但不限于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等），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论证，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应当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其内容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送区发展改革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区发展改革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投资概算合

理的项目，批复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对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项目业主应当将投资概算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初步设计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必须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业主、建设地点发生变更以及建设规模、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项目业主应当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第十条 初步设计批复后，项目业主依法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委托符合资质的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报区财政部门审查，工程预算不得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中的工程建设和安装费用。工程预算超出概算的，应按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重新进行初步设计批复或概算调整。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分类审批范围根据自治区、市相关规定执行，全区各审批部门应结合具体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建设条件等情况，适当简化审批程序，实行“多评合一”及“多图联审”。

对已列入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规划或布局方案，区人民政府批准专项建设规划和年度重点建设计划、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建设计划的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对项目审批有特殊要求外，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为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可按要求适当简化。

规划和用地主管部门分别依据项目业主申请直接办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预审批复，其他相关审批部门可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总投资不满 400 万元的审批类项目，简化为直接审批实施方案；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项目，工程设计阶段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对点多面广、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除申报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有特殊要求外，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和概算书（可替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相关审批部门据此办理相关许可。点多面广的小型建设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廉租住房等 31 类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38 号）明确的项目范围，其中：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非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工作：

（一）建设单位持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和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相关规划图纸，视选址和用地规模等不同情况，由建设单位按需提交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或调整）方案、用地踏勘论证报告（或节地评价报告）、选址论证报告，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区自然资源局核定用地位置及建设规模，按审批权限范围核发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非房地产）不用办选址意见书，但需要办建设用地预审，提交建设用地预审

材料，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详细规划设计并出具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用地报批。

（三）建设用地单位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供地批复、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持详细规划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地质勘察机构进行地质勘察、评估，作为工程设计的地质依据。

（五）建设单位持详细规划方案和地质勘察成果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进行工程设计，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须审查的，委托有资质的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六）建设单位持详细规划方案和工程设计施工图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实施

第十三条 招投标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实行招标控制价评审

制度，由区财政部门实施评审；属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的，根据项目性质，按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确定招标方法。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工程成本价格的投标无效。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依据，各单位要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不在采购计划系统中填报政府采购计划）。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严禁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达到以下标准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 2.采购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 3.采购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印刷、出版、政府采购项目的设计（如工程设计）、交通工具的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会议、培训、接待、软件开发、机关事业单位医疗健康体检、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等服务采购；
- 4.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货物类。

- （1）采购预算金额不满 50 万元单项或批量的货物项目，实行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方式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不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实行政府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

(2) 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单项或批量的货物项目，采用常规政府采购方式采购。

2.工程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采购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不满 400 万元单项或批量的工程项目，采用常规政府采购方式采购。

3.服务类〔包括印刷、出版、政府采购项目的设计（如工程设计）、交通工具的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会议、培训、接待、软件开发、机关事业单位医疗健康体检、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等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单项或批量的服务项目（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除外），采用常规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其中“交通工具的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服务及印刷服务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三) 施工招标工程应当严格按批复的概算内容和投资额编制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并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按一般计税方法做好预算控制价编制，与相关材料一并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未经评审的项目，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招标手续，区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工程款。

预算额 100 万元以上不满 400 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委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并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企业编制工程预算书，预算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编制招标控制价，与相关材料一并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审批拨款或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预算达到 2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编制工程预算书，项目建设单位对预算结果的合规性负责。预算结果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作为安排预算、核拨进度款项的依据。

预算额在不满 20 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编制工程预算书，预算结果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在申请拨付资金时作为付款申请的附件。

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含项目开工前开展的项目建议书编制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评估、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测量、勘察、设计、项目开工后的监理以及桩基荷载检测、桥梁竣工验收荷载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等服务费用）需编制预算书，与相关资料一并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且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他费用，资金使用单位应按《钦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管理暂行评审标准表》编制预算书，与相关资料一并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备案。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其他费用，资

金使用单位应按《钦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管理暂行评审标准表》编制预算书后，根据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招标人应根据详勘资料、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含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经批复的设计概算文件、广西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广西现行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调整文件、造价信息等编制招标控制价，报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

（一）施工单位确定后，由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签订将项目发包给施工单位，合同的签订须使用国家规定的各行业现行合同范本。合同应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概算和工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质量与验收、安全施工、合同价款与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等条款。经过招投标或采用常规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建设项目，合同中须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关键条款，不得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际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政府投资的项目实行施工合同审查备案制度。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发包人应将双方协商一致的施工合同草案及相关资料送区发展改革局审核，正式合同签订后，应报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并以经区发展改革局备案的施工合同作为工程结算、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

（三）合同应包含履约保证金条款，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按中标合同价的3%~10%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可将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保留的保证金，施工单位

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收取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按时返还。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抗震、消防、环保、防雷等审批手续，并会同施工单位一起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公路、水利水电、农业综合开发等专业工程，报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在工程建设中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终身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全程督查，对督查出来的问题，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整改未符合要求，区财政部门暂停拨付资金，待整改符合要求后，才能按照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和建设标准及项目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农村简易公路项目等风险较小的项目推行限额合同价。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费，并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规定的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应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根据桂国税发〔2016〕147号文件的要求，在项目预算编制、财政投资评审、招投标等环节明确甲方提供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同时作为施工合同的重要条款。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上级部门批准的施工

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及其附件是工程建设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尽量避免采用施工签证方式组织施工。若因特殊情况需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增减进行变更时，要严格执行签证制度、设计变更制度，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不满 200 万元的项目，按合同中标价变更总额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项目，按合同中标价产生 10% 以上变更或变更总额 20 万元以上的；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合同中标价产生 5% 以上变更或变更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出申请并作出详细说明，由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如涉及基础或主体结构变更的，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批复。如不按程序报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超出中标价部分的资金由建设责任单位自行解决，区人民政府将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擅自缩小建设规模且出现套取资金的，由责任单位追回项目资金。

（二）工程建设签证实行“谁签证谁负责”，建设单位为工程建设签证的直接责任人。

（三）工程建设签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签证真实、准确、合理。签证单必须是“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作随签”，在事项发生 7 天内完成，逾期不补签证。对签证增加造价的事项由施工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业主、监理核实。对签证减少造价的事项由业主、监理在规定期限内共同提出，施工方核实。

（四）工程签证要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楚、字迹清晰，一般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编号、原因、类别、签证内容、工程量计算、产品规格型号、签证时间、关联方签字盖章等。

1.材料签证要注明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具体数量，特殊的或《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并做好材料价格调查记录，将调查记录和相关佐证材料归档备案；

2.人工、机械台班签证要有具体人数、施工起止时间、机械型号；

3.设计变更签证要记录详细，说明原设计情况、变更原因、变更后的施工工艺和方法等情况。

（五）隐蔽工程和签证工程应拍照或录像保存。工程签证在有监理的情况下，必须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盖章，并且签署意见，意见要真实具体；在没有监理的情况下，经业主、施工单位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签署意见；涉及金额估算超过2万元的签证报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六）建设单位应当指派2名以上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人担任现场代表，原则上是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式人员。现场代表要熟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每天按时做好施工日记并及时归档备案。

（七）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杜绝随意变更现象发生。

1.地基、桩孔超深必须经地质勘探方、设计方和监理方同意，并在设计方下达设计变更通知，经现场签证后才能变更。对未经地质勘探方、设计方和监理方同意擅自作超深变更的视为无效变更，不得签证确认；

2.结构变更、装饰变更必须先经建设单位同意、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设计方才能下达变更通知，施工方才能组织施工；

3.对于图纸设计不清楚，由设计方出具修正通知不作签证。

（八）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和施工签证应按上述程序要求办

理，并做好拍照、视频等电子文件存档，做到图物相符。

（九）合同约定明确的事项不再作补充协议或签证。合同约定未明确或以外的事项，经监理方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同意，按施工方完成的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

（十）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顺延工期。

（十一）施工方在施工中擅自变更设计图纸，该变更部分不得提出签证。若造成经济损失或质量问题，施工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承揽工程作出处理。

（十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监理工作任务，在地基开挖、基础主体等关键部位施工时监理人员必须现场监督，如实记录和签证。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落实各环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内容、目标、措施，确保建设的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依法对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如项目产生建设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管理，并对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工程验收。

不宜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指定（或聘用）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

管理，履行有关签字手续。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项目完成投资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桂发改重大〔2010〕1197号）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其中涉及的规划、消防、环保、防雷等专项验收，由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建设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工程档案；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合格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规划、消防、环保、防雷等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六）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七）有质监部门出具的质监报告；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机关）备案，办理了竣工备案登记的项目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移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1 个月内，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将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调整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经区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是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依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区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15 日内办理项目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移交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行后评估制度。为了确保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投资效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并经过一段时期运营后，区发展改革局应会同区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审计、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环境影响等状况进行评估并回头看，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结算审核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专项（项目）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对业务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单位的工程支付申请书和监理单位核定完成的工程量按进度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保证工程顺利建设。建设单位申请相关款项时，需同时提交履行责任

承诺书，对项目资金申请拨付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资金拨付方式及程序。

（一）资金拨付程序按《钦州市钦北区财政资金审批办法（修订）》（北政办〔2021〕25号）规定办理。

（二）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施工预备项目和规划设计项目，可以按规定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1.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可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支付。

2.施工单位进场时，建设单位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原则上预付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期结算进行抵扣。

3.工程项目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量确定的计量结果，按合同签订的比例拨付，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资金拨付控制在项目合同中标价80%以内（中央预算内项目、帮扶项目进度款拨付按相关资金规定执行），待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

4.项目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和工程质量复验制度。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要求，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质期满后，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复验，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款申请，按规定程序报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需再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区财政部门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复验

无质量问题、主管部门出具工程复验报告 2 个月后，项目实施单位仍未提出拨款申请的，区财政部门可将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

施工单位可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保证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保证，视作与现金保证金有同等效力，可不再预留保证金。

第三十条 区结算中心负责对本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结算审核。

（一）项目结算审核范围是单项工程结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委托区结算中心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区结算中心应接受并进行项目结算审核。如遇审核力量不足时，可委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并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核。

区结算中心受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未取得相关批文及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未送区财政部门进行开工前评审，无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原则上不受理。如特殊情况未执行部分建设程序 and 要求的，建设单位应说明原因，区结算中心再另行安排结算审核。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设计（竣工）图纸、预算（结算）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建设、施工、监理三方以上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等。

（二）区结算中心在接收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或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送审的材料不完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列出需补充资料的通知单送达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按通知单上规定

的时间内把需补充完善的资料送达区结算中心，如无正当的理由或原因未能及时把补充材料送达的，区结算中心退回项目结算资料，并向区人民政府或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职能管理部门报告。

（三）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批复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时，可以区结算中心作出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单项工程结算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我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结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本细则所称的社会中介机构，指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质、能够承担相应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工作的中介机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全程监督检查，是指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等有关文件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辖区内项目建设状况，评估项目效益，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项目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工程项目规划、立项是否符合中央规定的投资方向；
- （二）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是否依法合规；
-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程监理、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和概算控制、竣工验收、建设环境等项目建设全过程；

(四) 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现场签证, 设计变更以及《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外的材料、设备价格等。

经建设单位和区发展改革局确认的签证材料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第三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下列单位进行延伸监督检查, 核实有关情况:

(一) 项目建设单位;

(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 有关业务代理机构;

(三)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其他紧急情况, 应当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反馈, 有关部门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加以整改, 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区发展改革局的督查工作, 向督查人员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局将督查结果采用印发督查报告、下发整改通知、通报等文件形式通知项目管理的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区发展改革局应当跟踪督促整改, 适时组织复查, 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第三十八条 被督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整改不力的,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 其他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 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办法》第三十五条所称审计监督, 内容主要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项目建设程序、财务管理、招标投

标、工程质量管理、材料设备管理、建设用地和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结算、投资控制、投资绩效等。

（一）建设单位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结果均应接受审计监督。

1.单项工程结算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工程项目，有计划实施审计监督；

2.单项工程结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项目，由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并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结果并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后一周内，向区审计局报备审核成果；

报备审核成果应包括审核报告、工程项目结算书、审核认定表（或定案表）、工程计量计价等结算电子文件。

3.单项工程结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由区结算中心出具审核结果并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后一周内，向区审计局报备结算台账；

报备结算台账包含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及其结算电子文件（含计量计价等文件）和审核成果。项目结算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社会中介机构的工程项目结算资料，还应按审计要求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二）对审计发现的建设单位决策失误、履职不到位、多支付工程款等突出问题，进行揭示并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对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恶意串通骗取国家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区审计部门依法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作出的审计决定，建设单位应当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的；

（三）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五）转移、侵占或挪用建设资金的；

（六）在工程变更和签证等涉及工程造价的业务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履行职责的；

（七）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八）项目业主不配合审计，拒绝、拖延提供审计所需真实、完整资料，阻挠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拒绝、拖延执行审计决定，推诿、敷衍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的。

第四十一条 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规审批；

- (二) 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 (三) 未按规定拨付资金, 以及截留、侵占、挪用资金;
- (四)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在编制、评估、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对项目概(预)算、结(决)算、招投标控制价编审时, 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 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参建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 情节严重的,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项目参与建设相关单位以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驻钦北各有关单位。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
